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为张二勇，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卓然，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惠增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委派张二勇、赵卓然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原指派惠增强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现因惠增强工作安排调整，改派史禹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史禹，2010年11月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1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4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史禹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人员工作调整，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